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 10 层（科技园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雷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7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拟定暂不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邱梅、史孟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